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經部  
卷三十九  
四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八

經部三十八

樂類

沈約稱樂經亡於秦考諸古籍惟禮記經解有樂教之文伏生尚書大傳引辟離舟張四語亦

謂之樂然他書均不云有樂經

隋志樂經四卷蓋王莽元始三

年所立賈公彥考工記磬氏疏所稱樂曰當卽莽書非古樂經也

大抵樂之綱

目具於禮其歌詞具於詩其鏗鏘鼓舞則傳在伶官漢初制氏所記蓋其遺譜非別有一經爲

聖人手定也特以宣豫導和感神人而通天地  
厥用至大厥義至精故尊其教得配于經而後  
代鐘律之書亦遂得著錄於經部不與藝術同  
科顧自漢氏以來兼陳雅俗艷歌側調並隸雲  
韶於是諸史所登雖細至箏琶亦附於經末循  
是以往將小說稗官未嘗不記言記事亦附之  
書與春秋平悖理傷教於斯爲甚今區別諸書  
惟以辨律呂明雅樂者仍列於經其謳歌末技  
絃管繁聲均退列雜藝詞曲兩類中用以見大

樂元音道侔天地非鄭聲所得而好也

皇祐新樂圖記三卷

兩淮馬裕家藏本

宋阮逸胡瑗奉勅撰仁宗景祐三年二月以李照樂穿鑿特詔較定鐘律依周禮及歷代史志立議範金至皇祐五年樂成奏上此其圖記也舊本從明文淵閣錄出後有宋陳振孫嘉定己亥跋云借虎邱寺本錄蓋當時所賜藏之名山者又有元天歷二年吳壽民跋明萬曆三十九年趙開美跋敘此書原委頗詳考初置局時逸瑗與房庶等皆驛

召預議詔命諸家各作鐘律以獻而持論互異司馬光主逸瑗之說范鎮則主庶之說往反爭議卒不能以相一其往返書牘具光傳家集中而鎮所作東齋記事亦畧存其槩大抵逸瑗以爲黃鐘之管積八百一十分容一千二百黍又以九章圍田算法計之黃鐘管每長一分積九分容十三黍三分黍之一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圍徑用徑三圍九古率而改圍九分爲九方分則遷就之術也司馬光曰古律已亡非黍無以見度

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於度與黍將何從生非謂太古以來律必生於度也特以近世古律不存故返從度法求之耳其論最明范鎮譏其以度起律誠爲過當然鎮以秬黍律尺龠鼂斛算數權衡鐘聲十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爲得亦不爲無見也以律起度與以度起律源流本無異同而二家算術不精逸瑗等得之於橫黍而失之於圍徑又以大黍累尺小黍實管自相乖反至庶以千二百黍實之管中隨其長短斷之以爲九寸之管取三

分以度空徑則空徑不生於黍而別有一物爲度  
以起分竟不必實黍於管未見其爲通論也是書  
上卷具載律呂黍尺四量權衡之法皆以橫黍起  
度故樂聲失之於高中下二卷考定鐘磬晉鼓及  
三牲鼎鸞刀制度則精核可取云

樂書二百卷

福建巡撫  
採進本

宋陳暘撰暘字晉叔閩清人紹聖中登制科官禮  
部侍郎事迹具宋史本傳此書乃建中靖國間暘  
爲秘書省正字時所進自第一卷至九十五卷引

三禮詩書春秋周易孝經論語孟子之言各爲之  
訓義其第九十六卷至二百卷則專論律呂本義  
樂器樂章及五禮之用樂者爲樂圖論引據浩博  
辨論亦極精審視其兄祥道禮書殆相伯仲第禮  
書所載祇詳於三代器數是書則又推其律呂本  
原及後世雅俗諸部故陳振孫書錄解題謂樂書  
博則博矣未能免於蕪穢也然暘書包括歷代總  
述前聞旣欲備悉源流自不得不兼陳正變使振  
孫操筆而修史將舉古來秕政亂法一切刪之不

載乎此南宋人迂謬之見不足據也其中惟辨二  
變四清二條實爲紕繆自古論四清者以民臣相  
避以爲尊卑立說本屬附會曷則曰黃鐘至夾鐘  
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其意蓋爲夷則至應鐘四  
宮而設旣謂黃鐘至夾鐘爲清又謂爲夷則至應  
鐘而設是兩四清也不知每均必具五聲夷則一  
均以夷南無應爲次而闕角聲必須黃鐘清爲角  
南呂一均以南無應爲次而闕羽角二聲必須黃  
清爲羽大清爲角以調而論則謂夷南無應四律

以聲而言則爲黃大太夾四清非有二也其不用  
正聲而用清聲者樂之高下以漸無驟高驟下之  
理以夷則一均言之如用夷有無應四正律則其  
聲以次而高而忽用黃鐘正律雖同在一均而高  
下不協故必以黃清協之也嗚引李照十二鐘之  
說殊爲舛誤又論二變曰五聲者樂之指拇也二  
變者五聲之駢枝也五聲可益爲七音則五星五  
行五常亦可益而七之乎二變之說始於尚書而  
蔓衍於左傳國語書傳漢志是未知書之在治忽

有五聲而無七始國語之七同有四宮而無徵也  
左氏爲七音之說蓋八音耳八音以土爲主而七  
音非土不和故書之益稷禮之樂記其言八者皆  
虛其一猶大衍虛其一也云云不知二變之生由  
於高下之次蔡元定相去二律則音節遠之說最  
有根據若不究其理之所由然而但以數相較則  
七較之五而多其二者將十二較之五而亦多其  
七是音不得有其七而律亦不得有其十二乎且  
五聲二變有管律絃度之不同半太族與正黃鐘

應半夾鐘與正大呂應此理尤爲曠所不知也至以七音爲八音虛土而言尤爲牽強矣又其釋周官三宮之樂以圜黃太姑爲宮之旋而在天者故其合別而爲四函太姑南爲宮之旋而在地者故其合降而爲三黃大太應爲宮之旋而在人者故其合降而爲二若然則天宮用八律地宮用六律人宮用四律以多少爲差別也而圜丘樂六變方丘樂八變宗廟樂九變又何以解耶凡此之類皆不可據爲典要然唐以來樂書無傳北宋樂書惟

皇祐新樂圖記及此書存耳遺文緒論條理可徵  
又安可以一眚廢耶

律呂新書二卷

編修李潢  
家藏本

宋蔡元定撰元定字季通建陽人慶元中坐黨禁  
流道州卒事迹具宋史道學傳朱子稱其律書法  
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又云季通理會樂律  
大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及爲是書作序又曰黃  
鐘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考寸以九分爲法  
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

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  
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固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  
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  
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  
程子張子之言蓋是書實朱蔡師弟子相與共成  
之者故獨見許如此書分二卷一爲律呂本原凡  
十三篇黃鐘第一黃鐘之實第二黃鐘生十一律  
第三十二律之實第四變律第五律生五聲圖第  
六變聲第七八十四聲圖第八六十調圖第九候

氣第十審度第十一嘉量第十二謹權衡第十三  
其一卷爲律呂證辨凡十篇造律第一律長短圍  
徑之數第二黃鐘之實第三三分損益上下相生  
第四和聲第五五聲大小之次第六變宮變徵第  
七六十調第八候氣第九度量權衡第十今考元  
定之說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皆卽以其長權爲  
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鐘之法更迭以吹則中聲  
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是截管之法必本之  
候氣也而候氣之說最爲荒渺後漢晉隋志所載

又各異同既云以木爲案加律其上又云埋之上  
與地平又云置於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此  
置律有淺深高下之不一也既云以葭葦灰抑其  
內端氣至者灰去又云以竹葦灰實律以羅縠覆  
律口氣至吹灰動縠有小動大動不動三說又云  
灰飛動素散出於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  
其說又不一也然則候氣既不足憑人聲又無左  
驗是蔡氏所謂聲氣之元者亦徒爲美聽而已非  
能見之實事也劉歆銅斛具詳漢志而隋志又詳

載其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庀旁九釐五毫擗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冲之所譏以爲漢世斛銘劉歆詭謬其數爲算氏之劇疵者是也元定乃併漢志取之以定黃鐘積實爲八百一十分何也荀勗之尺隋志所謂晉前尺也當晉之時阮咸已譏其高而元定以爲此尺出於汲冢之律與劉歆之斛最爲近古樂聲高急不知當時之圍徑果爲何如夫古人所云徑三分圍九分者言圓徑三分而周九分也空圍卽

圓周也胡瑗疑其管狹不足容千二百黍遂大其  
空徑四釐六毫而周爲十分三釐八毫是亦徑三  
圍九之率也因以空圍爲管內之面積爲容九方  
分矣元定從之而以圓田術起算黃鐘積實又失  
之太大則不精算術之誤也至若謂黃鐘六變律  
不與本均之聲相應而不知當用清聲又謂二變  
不可以爲調而不知二變之調具足五音若以二  
變音爲每調之七音則反爲出調凡此皆元定之  
所未及詳者故特著之以糾其失焉

瑟譜六卷

永樂大典本

元熊朋來撰朋來有五經說已著錄是書大旨以爲在禮堂上侑歌惟瑟而已他絃莫侑爲古人所最重自瑟教廢而歌詩者莫爲之譜旣作瑟賦二篇發明其理復援据古義叅以新意定爲一編首爲瑟絃律圖次爲旋宮六十調圖次爲雅律通俗譜例次爲指法次爲詩舊譜凡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十二篇卽趙彥肅所傳開元十二詩譜

次曰詩新譜凡騶虞淇奧考槃黍離緇衣伐檀蒹葭衡門七月菁菁者莪鶴鳴白駒文王抑崧高烝民駟十七篇皆朋來所補次曰樂章譜爲學宮釋奠樂章終以瑟譜後錄則古來論瑟之語也其瑟絃律圖以中絃爲極清之絃虛而不用馭姜氏瑟圖二十五絃全用之非案聶崇義三禮圖雅瑟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羸也頌瑟二十五絃盡用之又莊子淮南子均有鼓之二十五絃皆動之文則姜氏之說於古義有徵

未可盡斥其旋宮圖內所列六十調皆據蔡氏律  
呂新書所推其十二宮則用禮記正義黃鐘一林  
鐘二之次與蔡氏黃鐘一大呂二之次不同又改  
二變爲二少少與老相應變與正不相應實不如  
律呂新書之確又黃鐘一均惟黃鐘宮用七正律  
無射商則一正一半五變半夷則角則二正二半  
三變半朋來列七正律於黃鐘宮之前而無射商  
以下不書正變及半律變半律亦爲疏畧其樂章  
譜旣用唐樂三和之法注曰如大呂爲角則於大

呂均取中呂起調畢曲太簇爲徵則於太簇均取  
南呂起調畢曲應鐘爲羽則於應鐘均取夷則起  
調畢曲然於黃鐘爲宮無意又曰今釋奠迎神或  
祇用黃鐘爲宮一曲疊奏之云云案范鎮皇祐新  
樂圖記曰黃鐘爲角者夷則爲宮黃鐘之角者姑  
洗爲角十二律之於五聲皆如此率而世俗之說  
乃去之字謂太簇曰黃鐘商姑洗曰黃鐘角林鐘  
曰黃鐘徵南呂曰黃鐘羽其論至明今因大呂爲  
角而取中呂起調畢曲太簇爲徵而取南呂起調

畢曲應鐘爲羽而取夷則起調畢曲則是大呂之  
角太簇之徵應鐘之羽而非大呂爲角太簇爲徵  
應鐘爲羽矣至於黃鐘爲宮與黃鐘之宮則同一  
黃鐘無以異也朋來旣用唐制而又云祇用黃鐘  
爲宮一曲疊奏豈非於意亦有所未安而爲騎牆  
之論歟他如後錄中以堯作十五絃之瑟見於呂  
覽者誤爲樂記記憶偶疎又其小疵矣然樂律一  
門諸家著錄琴譜爲多瑟則東晉之初尚有桓伊  
歌曹植詩事以後傳者寥寥錢起所云二十五絃

彈夜月李商隱所云錦瑟無端五十絃者特詩人  
寄興之詞不必真有其事古調之僅存者不過郊  
廟朝會備雅樂之一種而已朋來於舊譜放失之  
餘爲之考訂蒐羅尚存梗概史稱其通曉樂律尤  
善鼓瑟則與儒者不通宮調而坐談樂理者尚屬  
有殊存之亦足見古樂之遺也

韶舞九成樂補一卷

永樂大典本

元余載撰載始末無考惟據其進書原序自稱三  
山布衣前福州路儒學錄又據其門人新安朱模

進樂通韶舞補畧序知爲仁宗天曆中人其字曰  
大車以養親辭官篤行授徒自甘嘉遯而已是編  
文淵閣書目著錄世無傳本惟永樂大典所載篇  
帙猶完首爲九德之歌音圖次爲九德之義圖  
次爲九磬之舞綴兆圖次爲九磬之舞采章圖其  
歌圖以五聲五言相配所謂平濁平清者與沈約  
徐景安分平聲爲上下以配五音者異沈約說見  
米芾畫史  
徐景安說見王  
應麟困學記聞與司馬光劉鑑諸家以喉舌唇齒  
牙配五音者亦異又以六律六呂分用與諸家樂

書以十二律相生之次爲旋宮七音之次者尤截然不同然考周德清中原音韻所謂陰平陽平卽載平濁平清之說也周官大司樂鄭氏注所謂六律合陽聲六呂合陰聲卽載律呂分用之說也則雖自出新意亦不爲無據至於準大衍之數以製河圖準太乙行九宮法以造洛書皆起於陳搏以後后夔典樂之日實無是文載所定舞圖皆根河洛以起數尤不免附會牽合然數不外於奇偶奇偶不外於陰陽易道廣大事事可通亦未始不言

之成理束皙之補六詩皮日休之補九夏不必其  
定合於古要猶存古義於萬一終勝於側調么絃  
導欲增悲者也則載是書亦不妨存備一說矣其  
書屢經傳寫訛誤宏多如音圖第八章至哉坤元  
之坤字據後義圖應在第八格而舊本誤在第七  
格又如綴兆始成圖中層左右皆闕兩位據舞用  
八佾當得六十四人不應再成以下皆六十四始  
成乃止六十且復綴卽始成之位次後采章圖內  
亦各有黃衣二人之位則此圖之佚脫顯然今並

校正使復其舊其以朱圈墨圈記舞人之位者亦  
間有淆亂並釐正焉

律呂成書二卷

永樂大典本

元劉瑾撰瑾有詩集傳通釋已著錄是書以候氣  
爲定律之本因而推其方圓周徑以考求其積分  
蓋瑾之學篤信宋儒故其注詩守朱子之說不踰  
尺寸其論樂守蔡氏彭氏之說亦不踰尺寸也考  
管子地圓篇稱呼音中徵中羽之數及呂氏春秋  
古樂篇稱伶倫先制黃鐘之宮次制十有二簡成

不言候氣至司馬彪續漢書志始載其法相傳爲  
出於京房然別無顯証隋書載後齊信都芳能以  
管候氣仰觀雲色嘗與人對語卽指天曰孟春之  
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果應又稱毛爽草候氣  
法述漢魏以來律尺稍長灰悉不飛其先人柄誠  
與其兄喜所爲律管皆飛灰有徵應然後來均不  
用其法蔡邕有言古之爲鐘律者以耳齊其聲後  
人不能假器以定其度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  
然不如耳治之明決也然則舍可辨之音而求諸

杳芒不可知之氣斯亦末矣至蔡氏律呂新書推  
衍舊文仍言候氣其數以徑一圍三立度爲算頗  
踈彭氏覺其未合改用祖冲之徑七圍二十二之  
率然稽諸隋志此猶約率非密率也瑾合二家之  
書反覆推行以成是編較諸古人之神解誠未必  
窺其精微然宋儒論樂所見不過如此有元一代  
著述尤稀此書猶不甚支離者長短兼存以資考  
訂固亦不妨姑備一說云爾

苑洛志樂二十卷

浙江汪啟淑家藏本

明韓邦奇撰邦奇有易學啟蒙意見已著錄是書  
首取律呂新書爲之直解凡二卷前有邦奇自序  
後有衛淮序第三卷以下乃爲邦奇所自著其於  
律呂之原較明人所得爲密而亦不免於好奇如  
雲門咸池大章大夏大韶大濩六樂名雖見於周  
官而音調節奏漢以來無能傳者邦奇乃各爲之  
譜謂黃帝以土德王雲門象天用火起黃鐘之徵  
以生爲用則林鐘也咸池象地用水起大呂之羽  
以土所剋爲用則無射也大章大韶皆起於黃鐘

夏以金德王林鐘律屬金商聲故大夏用林鐘之  
商南呂用南呂起聲商以水德王應鐘律屬水羽  
聲故大濩用應鐘之羽夷則用夷則起聲今考旋  
宮之法林鐘一律以黃鐘之徵爲火以仲呂之商  
爲金若以月律論之則是六月之律而非金也故  
邦奇於大夏下自注云相緣如此還用夷則爲是  
則夷則爲七月之律屬金與大濩用應鐘爲十月  
之律屬水者一例矣然則林鐘夷則不已兩岐其  
說乎又謂大司樂圓鐘爲宮以南呂起聲一變在

姑洗至六變在圜鐘故云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  
函鐘爲宮以應鐘起聲一變在蕤賓至八變在函  
鐘故云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黃鐘爲宮以南呂  
起聲一變在姑洗至九變在黃鐘故云若樂九變  
則人鬼可得而禮今考左氏傳謂五降之後不容  
彈矣則宮徵商羽角五聲也前漢書禮樂志曰八  
音七始則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七聲也凡譜聲  
者率不越此二端此書圜鐘爲宮初奏以黃鐘之  
羽南呂起聲順生至黃鐘收官凡得十聲次奏用

林鐘之羽姑洗起聲而姑洗實爲前奏黃鐘之角  
所謂用宮逐羽而清角生也函鐘爲宮川太簇之  
羽應鐘起聲順生至本宮太簇又順生徵商二律  
復自商逆轉徵宮二律收宮凡得十四聲商不順  
生羽而逆轉爲徵所謂引商刻羽而流徵成也黃  
鐘爲宮凡陽律之奏用宮逐羽陰呂之奏引商刻  
羽是以十聲與十四聲各五奏也至謂周樂皆以  
羽起聲本於咸池而於黃鐘爲宮起南呂則用黃  
鐘本宮之羽函鐘爲宮起應鐘應鐘爲太簇之羽

太蔟爲林鐘之徵則又用徵之羽矣圜鐘爲宮起南呂南呂爲黃鐘之羽黃鐘爲圜鐘之羽則又用羽之羽矣同一用羽起聲而所用之法又岐而爲三推其意不過誤解周禮八變九變之文以函鐘爲宮當在初奏之第九聲方與八變合卽不得不以應鐘爲第一聲而應鐘非函鐘之羽也以圜鐘爲宮當在初奏之第七聲方與六變合卽不得以南呂爲第一聲而南呂非圜鐘之羽也卽又不得不謂應鐘爲羽之羽南呂爲徵之羽矣由杜撰

而遷就由遷就而支離此數卷最爲偏駁其他若  
謂凡律空圍九分無大小之異其九分爲九方分  
變質損一下生大呂優於益一上生大呂以黃鐘  
至夾鐘四清聲爲可廢以夷則至應鐘四律圍徑  
不當遞減雖其說多本前人然決擇頗允又若考  
定度量權衡樂器樂舞樂曲之類皆能本經據史  
具見學術與不知而妄作者究有逕庭史稱邦奇  
性嗜學自諸經子史及天文地理樂律術數兵法  
之書無不通究所撰志樂尤爲世所珍亦有以焉

末有嘉靖二十八年其門人楊繼盛序據繼盛自作年譜蓋嘗學樂於邦奇所云夜夢虞舜擊鐘定律之事頗爲荒渺然繼盛非妄語者亦足見其師弟覃精是事寤寐不忘矣

鐘律通考六卷

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明倪復撰復有詩傳纂義已著錄是書凡二十七章始於黃鐘本原終於風雅十二詩圖譜其中或標卷目或不標卷目疑傳寫者有所佚脫非其舊也卷首有嘉靖丙戌張邦奇序謂其本之儀禮經

傳參之西山蔡氏之說歷考古今制度辨正百家  
之得失以求合乎聲氣之元今考是書大端不失  
古法其中如呂氏春秋黃鐘三寸九分與歷代律  
書九寸之說不合是書則謂三寸者三三九寸也  
九分者九方分也後何瑋及鄭世子載堦皆用是  
說至於五聲二變明有國語伶州鳩之說可證而  
是書乃謂官屬君周加變官因誅紂也徵屬事周  
加變徵示革商之舊政也殊杜撰無稽又所載六  
十調圖若黃鐘五調以無射爲商夷則爲角仲呂

爲徵夾鐘爲羽之故同時韓邦奇於蔡氏舊圖疏  
解甚詳而此書乃不之及尤不免於漏畧然其中  
亦頗有可採者如左氏傳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  
容彈矣蔡元定謂五聲之後二變不容爲調朱子  
謂蕤賓以下不可爲宮是書則謂朱子之說與禮  
記所云旋相爲宮似有未合故特從元定又若黃  
鐘生十一律倍其實四其實叅其法及角音六十  
四生變宮變徵類能並列朱蔡異同之法參互詳  
審頗爲不苟亦可謂勤於此事者矣

樂律全書四十二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明朱載堉撰載堉鄭恭王厚烷世子也是書萬厯間嘗進於朝明史藝文志作四十卷今考此本所載凡書十一種惟律呂精義內外篇各十卷律學新說四卷鄉飲詩樂譜六卷皆有卷數其樂學新說算學新說操纒古樂譜六代小舞譜二佾綴兆圖靈星小舞譜旋宮合樂譜七種則皆不分卷與藝文志所載不符疑史誤也載堉究心律數積畢生之力以成是書卷帙頗爲浩博而大旨則盡於

律呂精義一書其說謂度本起於黃鐘之長就此黃鐘而均分爲十寸寸十分命曰一尺當橫黍百粒是爲度尺若以此黃鐘分爲八寸一分寸九分凡八十一分當縱黍八十一粒是爲律尺又橫黍百粒縱黍八十一粒當斜黍九十粒是黃鐘之長以橫黍尺度之則爲一尺寸十分凡百分以縱黍尺度之則爲八寸一分寸九分凡八十一分以斜黍尺度之則爲九寸寸十分凡九十分也其十二律長短之數則據稟氏爲量內方尺而圓其外之

文謂圓徑卽方斜命黃鐘正律爲一尺用句股求  
弦術得弦爲蕤賓倍律蓋黃正爲句股則蕤倍爲  
弦蕤正爲句股則黃正爲弦黃蕤二律互爲句股  
也其生南呂應鐘諸律非句股所能御蓋本於諸  
乘方比例相求法載增云句股術者飾詞也律管  
長短由於尺有大小其云黃鐘九寸者蓋算術設  
率如此亦猶鄭康成注十二律分寸釐毫絲之數  
破一寸以爲十分乃審度之正法太史公約十爲  
九則欲其便於損益而爲假設之權制也或者訶

其以一尺爲黃鐘與九寸之文相戾可謂不達其  
意矣仲呂反生黃鐘自何承天劉焯胡瑗皆有是  
說蔡氏論之以爲惟黃鐘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  
不成律不知律生於聲不生於數吹之而應應則  
成律矣若遷就其聲以就數則五音且不和矣尙  
得謂之律耶又或者以其開方乘除有不盡之數  
爲病夫理之當用開方乘除而數有畸零者雖秒  
忽不盡何害假令句股求弦而句方股方相併以  
平方開之不盡亦將謂之不成弦耶此不知算術

者也是書所論橫黍百粒當縱黍八十一粒之尺  
度及半黃鐘不與黃鐘應而半太簇與黃鐘應之  
說皆精微之論

聖祖仁皇帝律呂正義一書備採其說不可以其與蔡氏  
有異同而置之也至其十二律相生之法以黃鐘  
正律一尺爲第一率倍黃鐘二尺爲第十三率則  
蕤賓倍律爲第七率故仲呂可以返生黃鐘左旋  
右旋皆可徑求次律卽諸乘方用連比例相求之  
法也試列十三率明之以真數一爲首率卽第一

率方邊二爲二率平方四爲三率立方八爲四率  
三乘方十六爲五率四乘方三十二爲六率五乘  
方六十四爲七率六乘方一百二十八爲八率七  
乘方二百五十六爲九率八乘方五百一十二爲  
十率九乘方一千零二十四爲十一率十乘方二  
千零四十八爲十二率十一乘方四千零九十六  
爲末率卽十三率以首率一乘末率四千零九十  
六開平方而得七率六十四卽黃鐘求蕤賓法以  
七率六十四乘首率一開平方得八爲四率卽蕤

賓求南呂法也以首率一自之又以四率八乘之  
開立方得二率方邊二卽南呂求應鐘法也若四  
率八自之再以首率一乘之開立方得三率四卽  
南呂求無射法也其比例則首之於二猶二之於  
三二之於三猶三之於四依次至第十三率比例  
皆同或前隔一位隔二三位與後隔一位隔二三  
位比例亦同卽各律求各次律法也書中未明言  
其立法之根又黃鐘正律倍律相乘開方有類句  
股求弦與方求斜二術自蕤賓求南呂法以下非

勾股法所能御而亦以勾股言之未免過於秘惜以塗人耳目耳江永著律呂闡微一書專解載堦之法永最深悉算術而猶不能得其立法之意餘可知矣

御定律呂正義五卷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御定律歷淵源之第三部也凡分三編上編二卷曰正律審音以發明黃鐘起數及縱長體積面幕周徑律呂損益之理管絃律度旋宮之法下

編二卷曰和聲定樂以明八音制器之要器各有圖有說而於各篇之中詳考古今之同異續編一卷曰協均度曲則取波爾都哈兒國人徐口升及壹大里呀國人德禮格所講聲律節奏證以經史所載律呂宮調諸法分配陰陽二均字譜亦有圖有說案造律之法必先累黍漢魏以後迄無定論尺既不定則黃鐘真度亦無由得恭惟

聖祖仁皇帝天縱神明以縱橫二黍相較橫黍百粒適當縱黍八寸一分之限用四率比例推得古黃鐘九

寸爲今尺之七寸二分九釐其體積面器周徑皆用密率乘除至爲精密此千古難明之絕學待

聖人而明者也又言樂者率宗司馬遷淮南子之說以三分損益之術誤爲管音五聲二變之次復執管子絃音五聲度分牽合於十二律呂之中故管律絃度俱不可得而明而陽律陰呂又錯互用之益滋訛謬不知律呂分用顯有周官六律合陽聲六呂合陰聲及國語六間之文可據而絃管之生聲取分各有不同絃度全半相應管音半律較全律則

下一音呂覽以三寸九分之管爲聲中黃鐘之宮  
卽半太簇合黃鐘之義若不問管絃全半之分而  
概以三分損益所得之黃林太南姑應蕤爲七音  
又以半黃鐘爲清宮失之遠矣至旋宮之法宮自  
爲宮調自爲調管子徵羽之數大於中國語宮逐  
羽音是其遺法故以宮主宮羽主調則當二變者  
不起調而與調首不合之徵音亦不起調一均凡  
羽宮商角四調七均凡二十八調至絃度自首音  
至第八音得六全分與管律之得全分者不同若

以律呂之分索之絃音則陰陽相雜聲隨度移卽  
隋志所云七聲之內三聲乖應者是也故但以絃  
音奏之而不和以管音亦止有宮商徵羽之四調  
而已凡此皆自來論樂家所昧昧者非

聖人心通制作之原烏能立均出度妙合造化有如是之  
精微廣大耶若夫播之聲器則和聲定樂論竹音  
以律呂相和而設孔琴以倍徵爲第一絃協均度  
曲論絃音清濁二均遞轉合聲之法皆迥出昔人  
議論之外而一一莫不與經史所載相發明斯誠

聰明天亶度越千古者矣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一百二十卷

乾隆十一年奉

勅撰律呂之書人各異說

聖祖仁皇帝累黍而得黃鐘真度陰陽分用各加以一半律而成七音共爲清濁一十四音又以管律絃度生聲取分各有不同明絃音不可以律呂之度取分凡所以定尺考度制器審音與夫五聲五變應和之原剖析微芒發千古未有之精義而樂器樂

章則尚未及釐定蓋欲俟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而後考證古今勒爲定制以徵大樂之明備也  
我

皇上德蘊中和業隆繼述凡太常之襲謬承譌者音節  
篇章

親加釐定合則仍其故不合則易其詞更其調字櫛句  
比盡美盡善爰

命廷臣詮次以成是編凡分十類曰祭祀樂曰朝會樂  
曰宴饗樂曰導引樂曰行幸樂並詳其用樂節次

隨月旋宮之法而備及曲詞調譜侑數舞勢鼓拍  
疾徐之節次日樂器考器各有圖圖各有說而  
御製諸銘具載焉次日樂制考溯白上古若雲門大卷  
以降迄於前明博採經義徧徵史志凡其制作命  
名之由因革損益之故靡不殫述次日樂章考亦  
自上古迄明依類臚舉次日度量權衡考制器定  
律之本也次日樂問則設爲問答以窮竟其義而  
前人舊說可采者間亦附錄蓋

御製律呂正義殫窮理數之蘊妙契聲氣之元者至是而

被諸金石形諸歌訟一一徵實用焉

神聖制作洵先後同揆矣至於首載厯奉

諭旨及館臣諸奏議積盈二卷於古今同異之辨名物  
度數之詳並

指示是非考詢得失務協於伶倫榮璉之舊又豈皇祐  
定樂但聽司馬光范純仁等盈庭聚訟莫能稱制  
臨決者所可比擬萬一哉古者六經並重而樂無  
專書漢魏而下厯代沿革之故具在史冊先儒殫  
精推測究莫能以相一者一則尺度不同莫能定

黃鐘之真數一則無制作之權而空談其理未能  
實諧諸管絃也是編本

御製律呂正義正律審音和聲定樂之法而審訂源流驗  
諸器數揚雄法言所謂羣言淆亂折諸

聖鄭氏禮記注所謂作禮樂者必

聖人在

天子之位也依永和聲之成嚴茂以加於此矣

欽定詩經樂譜三十卷

乾隆五十三年奉

樂 卷之三十一

救撰我

皇上啟六義不傳之秘示千秋大樂之原

特命

皇子暨樂部諸臣據文義以定宮商援古證今

親加指示而於永言之微旨

御定為一字一音合於大音希聲之義並遵

御製律呂正義體例分列八音譜旋宮表字色各異而

聲律則同可謂盡美盡善足以識性情之正而建

中和之極矣考歌詩之見於史冊者漢宗廟樂用

登歌而猶仿清廟遺音晉正會樂奏於赫而不改  
鹿鳴聲節則知古樂雖屢變而其音節不能盡變  
也唐開元鄉飲樂雖不著宮譜而獨取一字一音  
朱子蓋嘗言之豈非古有其法而不能用我

皇上深究其本而適合於古哉後世譜詩者明朱載堉  
樂律全書所載關雎數篇琴瑟至用一字十六彈  
皇上親命樂工按譜試之俱不成聲屢降

諭旨駁正之復撰樂律正俗一書以糾其誤又考嘉靖  
十五年國子祭酒呂柟著詩樂圖譜共六集分爲

六譜以教六館諸生而其譜專取黃鍾一調卽朱載堉以笛合字爲宮聲之法也歌字不論平仄亦不取某字起某字止之例鐘磬止用黃大仲林南清黃六音而虛其十二不用琴瑟止用六絃蓋以意爲之不知而作者也且自周南至商頌僅八十餘譜烏足與語全詩之盛美

聖皇之作述哉總計原詩三百五篇增入

御製補笙詩六篇凡三百十一篇簫笛鐘琴瑟凡一千

五百五十五譜云

古樂經傳五卷

左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

國朝李光地撰光地有周易觀象已著錄是書取周禮大司樂以下二十官爲經以樂記爲之記又有附樂經附樂記統爲五卷樂經樂記爲光地所自訂其樂教樂用二篇則其孫清植以遺稿輯成者也樂經之最不易通者莫若大司樂一篇蓋竇公以後久失其傳鄭氏之注亦自隱奧難曉學者各爲之說遂至紛紜轆聚訟無休光地之論謂經文圓鐘爲宮當作黃鐘爲宮蓋卽以黃鐘爲宮也

黃鐘爲角則黃鐘角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以姑  
洗太簇爲徵則太簇徵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以  
南呂姑洗爲羽則姑洗羽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  
以大呂據此則黃鐘爲角乃姑洗爲黃鐘之角太  
簇爲徵乃南呂爲太簇之徵姑洗爲羽乃大呂爲  
姑洗之羽經文似當云黃鐘之角太簇之徵姑洗  
之羽不得云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光地  
錯綜比附亦未免迂曲而不可通然其以上文祀  
天神四望所用之律爲證亦自有意義正不妨存

此一解以補前人所未備也其他立說亦多考核  
確當議論精詳蓋其究心此事用力甚深與一切  
師心臆度者固自有間矣

古樂書二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國朝應撝謙撰撝謙字嗣寅仁和人是書上卷論律  
呂本原大指本蔡氏新書而參以注疏及朱子之  
說下卷論樂器制度則本陳祥道禮書及李之藻  
類宮禮樂疏者爲多議論醇正考訂簡核頗得要  
領其間立說之未合者如六十聲圖以宮爲最濁

之音謂十二律旋宮自黃鐘而下林鐘均則太姑  
二律爲陵宮南呂均則太姑蕤三律爲陵宮其意  
蓋以太姑二律長於林鐘之六寸太姑蕤三律長  
於南呂之五寸餘故應鐘爲最短之律應鐘均則  
徵商羽角四律皆爲陵宮也不知旋宮之法本於  
十二律之相生不以長短爲相生之次至長生短  
爲下生短生長爲上生不過以上下爲別非謂徵  
必短於宮商必短於徵也其失總由於宮爲最濁  
之一言而不知宮爲中聲故致此誤摛謙又謂古

人既云黃鐘九寸則其制度必加以寸而爲尺謂黃鐘九寸竟作一尺者固非謂黃鐘九寸止得八寸一分者亦非云云夫黃鐘九寸爲本造律度十分之九而折九寸爲一尺則橫黍之度約九寸爲八寸一分則縱黍之度是云九寸與云一尺云八其他精審處亦往往足資考証如考工記鳧氏爲鐘兩欒謂之銑銑間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

二分以爲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記文不言鉦間及鼓徑之度鄭注云鉦間亦當六故又云鉦六鼓六舞四此鐘口十者其長十六然鉦間鼓間旣同方六而記又云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則鼓間鉦間不得同度據謙云鉦間與舞廣同爲四較之鄭注頗爲可通又銑間謂之于先儒皆無明訓據謙作正體二圖則鼓間下段兩角之下垂者卽銑間蓋古之鐘制如鈴而不圓兩角相

距之中徑爲十分其自兩角至鼓間之長體爲八分至兩角相距之外體獨缺故鄭注鐘長十六不算銑間而又以于鼓征舞四名爲皆鐘體則銑間自有體長之度可知據謙此二圖固爲最明晰也

聖諭樂本解說二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毛奇齡撰奇齡有仲氏易已著錄是書成於康

熙三十一年五月擬進

呈未果至三十八年三月

聖祖仁皇帝南巡奇齡迎

駕於嘉興乃以是書恭

進故卷首載三十五年一疏而卷末又有三十八年附  
記其書因大學士伊桑阿論樂原疏本於徑一圍  
三隔八相生之

聖諭故推闡考證分條註釋其進書原疏稱合三書十三  
卷首爲樂本解說一卷今此本乃分二卷蓋全書  
文義相屬本爲一篇刊板之時乃以論徑一圍三  
者爲前卷論隔八相生者爲後卷取其條例明晰  
當迎

駕恭

進之時卽此刊本則仍奇齡所自分矣

皇言定聲錄八卷

浙江巡撫  
孫進本

國朝毛奇齡撰書內推本

聖祖仁皇帝論樂而自附其九聲七調之說合五聲及宮

清商清角清徵清爲九聲合五聲及變宮變徵爲

七調謂曲聲不用二變而器色以七調之色字應

之故九聲爲聲七調爲調因又辨昔人以變宮在

宮前變徵在徵前爲非而移二變於二正後蓋孰

於吹簫笛者翻宮換調以宮逐羽聲則羽爲宮而  
宮當商商當角角當徵徵當羽皆差一位故變宮  
本在羽後宮前者變而居宮後商前矣變徵本在  
角後徵前者變而居徵後羽前矣此今管色字所  
常用非奇齡以獨創得之者也其餘自行已意攻  
駁古人辭氣往往太過姑存之以備參考可矣

竟山樂錄四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國朝毛奇齡撰是書據明寧王權唐樂笛色譜爲準  
以四乙上尺工凡六字循環成七調如四爲領調

則乙爲變宮上爲商尺爲角工爲徵凡爲變徵六  
爲羽又除羽無清聲置乙凡二字不用復從六而  
推高四爲宮清高上爲商清高尺爲角清高工爲  
徵清合之宮爲九聲蓋簫笛色字譜及金元曲調  
其動盪曲折總不出此九聲之環轉伶官遞相授  
受稱爲唐樂之遺法奇齡遂據以解五音十二律  
還相爲宮以攻司馬遷律書蔡元定律呂新書之  
說欲舉古來所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者一切廢  
之併伶州鳩所對亦斥爲妄言夫寧王笛色譜果

否爲唐人之舊未可知也卽真出唐人而唐之雅樂固未聞能與三代比乃執其優伶賸譜以定天地之元音舉漢氏以來諸儒授受去古未遠者悉指爲謬揆以事理似乎未然惟寧王譜今已不傳存錄是編俾唐以來教坊舊調金以來院本遺音猶有考焉亦技藝之一種也是書本奇齡所作而託於其父鏡所傳故題曰竟山樂錄竟山者鏡之字也末一卷爲采衣堂論學淺說十四條稱出自其兄仁和教諭萬齡而詞氣亦宛似奇齡無可佐

證亦姑妄聽之焉

李氏學樂錄二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國朝李堪撰堪有周易傳注已著錄堪嘗學五音七  
聲十二律以器色相配之說於毛奇齡作宮調圖  
七調全圖及十二律旋相爲宮隔八相生合圖器  
色七聲還相爲宮隔八相生圖籥色下生上生圖  
五音七聲十二律器色七字爲七調還相爲宮隔  
八相生全圖六律正五音圖而皆爲之論其說主  
於四上尺工六五字除一領調字餘字自領調一

聲遞高又自領調一聲遞低圓轉爲用雖於黃鐘之宮所以爲律本者無所發明然亦可備一家之說是書本塋所編以皆述其聞於奇齡者奇齡又手定之故後人編入西河合集中而題奇齡之名於首然實非奇齡所自著趙沔春秋師說未嘗題黃澤之名古之例也故今改題塋名以不沒其真焉

樂律表微八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國朝胡彥昇撰彥昇字竹軒德清人雍正庚戌進士

官定陶縣知縣是書凡度律二卷審音二卷製調  
二卷考器二卷多糾正古人之謬如謂十二律相  
生終於仲呂其復生黃鐘之清聲以爲仲呂之徵  
夷則之角者淮南所謂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  
生羽變羽生角變角生宮也其音由五音之變生  
非由仲呂之數生若欲由仲呂還生黃鐘則其數  
有所不足五音相生窮於角其又生變宮遞相生  
以至仲呂之爲角者淮南所謂角生姑洗姑洗生  
應鐘應鐘生蕤賓而七音備也其音由律生非由

角之數生若欲由角更生變宮再生變徵則其數有所不盡故十二律相生不計餘數五音相生不計變音其論甚正蓋旋宮之法清濁以漸而清極則反濁濁極則反清亦一定之理仲呂爲宮其黃清之爲徵者在絃音則黃鐘之半音在管音則太簇之半音由絳竹之生聲取分各有不同但取高下之相協不必計其數之損益者盡與不盡也必欲數之適盡則京房之六十律亦有不盡之數矣至錢樂之三百律杜佑之十二變律蔡西山之六

變律則又皆襲京房之謬說而失之者也古人之  
十二律旋宮最爲簡便卽如琴之七絃每絃必有  
三準其音皆與全絃散音合簫笛六孔並出音孔  
爲七而四字高吹卽五合字高吹卽六此其聲之  
高下清濁自然相應豈假於變律耶至於變宮變  
徵二音本皆在五音之外故以變目之今因仲呂  
以下之十律而皆如地形訓之說目以變宮變商  
恐黃鐘變律縱與變律有分亦必不能獨成一聲  
彥昇是論可謂精且審矣彥昇又謂荀勗十二笛

是古人遺法今但作黃鐘大呂二笛而十二畢具其法黃鐘笛用黃林太南姑應蕤七律大呂笛用大夷夾無仲黃林七律作大呂笛之法但以黃鐘笛相較其黃林二律之孔無所挪移餘四孔及出音孔皆下黃鐘笛半孔其七調除黃林二調相同外其大夾仲夷無五調合黃鐘笛之七調爲十二律調較古人之云六十調及八十四調者亦爲簡易可從在近代講樂諸家猶爲有所心得者也

律呂新論一卷

山東巡撫  
採進本

國朝江永撰永有周禮疑義舉要已著錄是編上卷  
首論蔡氏律書次論五聲次論黃鐘之宮次論黃  
鐘之長次論黃鐘之積次論十一律次論三分損  
益次論二變聲次論變律下卷首論琴次論四清  
聲次論旋宮次論樂調次論造律次論候氣次律  
呂餘論其大旨以琴音立說考古人皆以管定律  
漢京房始造爲均由十二律生六十律因而生三  
百六十律此用絃求聲之始永之說殆源於是然  
管音絃音其生聲取分微有不合故不免有所牽

合而其論黃鐘之積論宋儒算術之誤論律生於  
歷諸條皆能自出新意蓋律歷皆由算積故漢書  
併爲一志永深於算法故於律度能推其微渺也  
至於定黃鐘之宮則據蔡邕月令章句以校呂氏  
春秋之訛併糾漢志刪削之誤辨損益相生以爲  
均勻截管則不致在而不返亦能發前人所未發  
固亦可存備一家之學者矣

律呂闡微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江永撰是書引

聖祖仁皇帝論樂五條爲

皇言定聲一卷冠全書之首而

御製律呂正義五卷永實未之見故於西人五線六名八

刑號三遲速多不能解其作書大旨則以明鄭世

子載堦爲宗惟方圓周徑用密率起算則與之微

異載堦之書後人多未得其意或妄加評騭今考

載堦命黃鐘爲一尺者假一尺以起勾股開方之

率非於九寸之管有所益也其言黃鐘之律長九

寸縱黍爲分之九寸也寸皆九分凡八十一分是

為律本黃鐘之度長十寸橫黍為分之十寸也寸  
 皆十分凡百分是為度母縱黍之律橫黍之度名  
 數雖異分劑實同語最明晰而昧者猶執九寸以  
 辨之不亦惑乎考工記卓氏為量內方尺而圓其  
 外則圓徑與方斜同數方求斜術與等邊勾股形  
 求弦等今命內方一尺為黃鐘之長則勾股皆為  
 一尺各自乘併之開方得弦為內方之斜即外圓  
 之徑亦即蕤賓倍律之率蓋方圓相函之理方之  
 內圓必得外圓之半其外圓必得內圓之倍圓之

內方亦必得外方之半其外方亦必得內方之倍  
今圓內方邊一尺其冪一百外方邊二尺其冪四  
百若以內方邊一尺求斜則必置一尺自乘而倍  
之以開方是方斜之冪二百得內方之倍外方之  
半矣蕤賓倍律之冪得黃鐘正律之倍倍律之半  
是以圓內方爲黃鐘正律之率外方爲黃鐘倍律  
之率則方斜卽蕤賓倍律之率也於是以勾乘之  
開平方得南呂倍律之率以勾股再乘之開立方  
得應鐘倍律之率既得應鐘則各律皆以黃鐘正

數十寸乘之爲實以應鐘倍數爲法除之卽得其  
次律矣其以勾股乘除開方所得之律較舊律僅  
差毫釐而稍贏而左右相生可以解往而不返之  
疑且十二律周徑不同而半黃鐘與正黃鐘相應  
亦可以解同徑之黃鐘不與半黃鐘應而與半太  
簇應之疑永於載堦之書疏通證明具有條理而  
以蕤賓倍律之率生夾鐘一法又能補原書所未  
備惟其於開平方得南呂之法知以四率比例解  
之而開立方得應鐘法則未能得其立法之根而

暢言之蓋連比例四率之理一率自乘用四率再  
乘之與二率自乘再乘之數等今以黃正爲首率  
應倍爲二率無倍爲三率南倍爲四率則黃正自  
乘又以南倍乘之開立方卽得二率爲應鐘倍律  
之率也其實載增之意欲使仲呂返生黃鐘故以  
黃正爲首率黃倍爲末率依十二律長短之次列  
十三率則應鐘爲二率南呂爲四率蕤賓爲七率  
也其乘除開平方立方等術皆連比例相求之理  
而特以方圓勾股之說隱其立法之根故永有所

不覺耳

琴旨二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王坦撰坦字吉途南通州人自來言琴律者其  
誤有五一在不明管子三因九開之法而以管音  
律呂定絃音一在不知以五聲二變明絃音之度  
分而以律呂分徽位一在不知管子一百八爲徵  
及白虎通離音尙徵之意泥於大不踰宮之說而  
以大絃爲宮一在不知三絃爲宮而以一絃十徽  
爲仲呂一在據正宮一調論律呂謂隋廢旋宮止

存黃鐘一均而不知五聲旋宮轉調之全惟

御製律呂正義一書考定詳明發古人所未發但作是書  
一一本正義之旨而反復推闡其五聲數論琴說  
謂絲樂絃音其體本實當以五聲之數定其絲綸  
多寡之數爲之體徽分疎密之數爲之用不可以  
黃鐘九寸大蕤八寸爲準蓋管音全半不相應絃  
音全半相應以管律與徽分較之欲取其聲之同  
則其分不同欲取其分之同則其聲不同卽正義  
以五聲二變定絃音之度及管音絃音全半應聲

不同二篇之旨也其釋黃鐘均以仲呂爲角之疑說謂一絃全度散聲爲林鐘徵則十徽乃黃鐘宮位故應三絃散聲如以一絃全度散聲爲黃鐘則十徽乃仲呂之位不能應三絃之姑洗角卽正義絲音尙徵一絃非宮之義也其三絃獨下一徽說謂十分之徽爲全度四分之三宮聲三絃之全度八十一分三因之則爲二百四十三以二百四十三而四分之則六十零七五爲十徽之分而五絃之全度則爲角聲六十四之分必按三絃六十四

之分始與之應故在十一徽其五絃獨上半徽說  
謂五聲以倍半取應凡九徽之分爲全度三分之  
二其聲爲本絃相生之聲五絃角聲角生變宮其  
三絃爲宮聲故不能與九徽變宮聲變而必在上  
半徽卽正義宮聲三絃之角位在十一徽與角絃  
之宮位在八徽九徽正中之義也其泛音四準說  
謂全絃以七徽爲界自七徽上至岳山得聲之清  
所出五聲二變度分之聲與實音相應八徽至十  
三徽得聲之濁泛音不與實音相應乃從焦尾至

各徽而出其旋宮轉調說謂角調之角絃緊一聲而爲宮聲卽爲旋宮角旣爲宮則宮轉徵徵轉商商轉羽羽轉角皆以次而移於正義諸圖說尤能精思闡發在近時言琴諸家可謂不失其宗者矣

右樂類二十二部四百八十二卷皆文淵閣著錄

案天文樂律皆積數之學也天文漸推漸密前不及後樂律則愈久愈失後終不得及前蓋天文有象可測樂律無器可憑也宋儒不得其器因遁辭於言樂理又遁辭於言樂本

夫樂生於人心之和而根於君德之盛此樂理樂本也備是二者莫過堯舜而后夔所典尚規規於聲音器數何哉無聲音器數則樂本樂理無所附使十二律之長短不按陰陽八音之宮調不分亢墜雖奏諸唐虞之廷知其不能成聲也泛談樂本樂理豈非大言寡當歟今所採錄多以發明律呂者爲主蓋制作之精以徵諸實用爲貴焉耳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九

經部三十九

樂類存目

雅樂發微八卷

兩淮馬裕家藏本

明張啟撰考明有兩張啟其一字伯起合肥人永樂中貢入太學除廣東道監察御史官至陝西按察使僉事所著有京氏易考見朱彝尊經義考此張啟饒州人朱載堉律呂精義第五卷中載有其名又明史陸粲傳載粲劾張璫桂萼疏有禮部員

外郎張敞假律厯而結知之語與此書亦相合蓋  
卽其人也故論樂大旨以人聲最低者命爲黃鐘  
其最高者爲應鐘之變宮是書自元聲正半律諸  
法以逮樂器樂歌懸圖舞表分門畢具後又作雅  
義三卷附之六十律八十四調十六鐘以及累黍  
生尺之法無不悉究其序謂論琴律本之朱子論  
笛制本之杜夔論旋宮本之周禮論鐘鈔本之國  
語於樂制頗有考証然如論蕤賓生大呂主呂覽  
淮南子上生之說不知律呂相生定法上生與下

生相間故左旋與右旋相乘今應鐘既上生蕤賓而蕤賓又上生大呂與上下相生之序極爲錯迕乃先儒已廢之論殊不足據也

大樂律呂元聲六卷附律呂考注四卷

兩淮鹽政採進本

明李文利撰文利字乾遂號兩山莆田人成化庚子舉人官思南府教授是書據呂氏春秋黃鐘長三寸九分之說駁司馬遷黃鐘長九寸之誤明史藝文志又載黃積慶作樂律管見二卷駁文利之誤考呂氏春秋仲夏適音篇言黃帝令伶倫自大

夏之西阮隴之陰取竹嶰溪之谷空竅厚勻者斷  
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曰  
舍少次制十二筒以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  
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  
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其季夏六月紀又曰  
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  
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  
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  
所生益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

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鐘  
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是其損益相生與史記  
同也假令以三寸九分爲黃鐘而如其上下相生  
之法而三分損益之至於應鐘止長一寸八分四  
釐有奇何以成聲耶又按吳韋昭注國語曰黃鐘  
陽之變言陽氣變而爲黃鐘耳猶漢志云黃鐘爲  
乾之初九也與蕤賓無與也其言黃鐘爲管長九  
寸徑三分圍九分而又舉蕤賓成數云管長六寸  
三分所以分別黃鐘蕤賓者尋文按數甚爲明了

其不以九寸本蕤賓之律而爲黃鐘之變者亦甚明矣至呂覽先言三寸九分爲黃鐘之宮又云次制十二筒以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則黃鐘之宮非卽黃鐘與月令云六月律中黃鐘之宮十一月律中黃鐘者正同也文利誤解呂覽韋昭之意而堅執三寸九分爲黃鐘并以黃鐘之九寸爲蕤賓不亦舛乎至於以三寸九分起數循環升降自大呂以至蕤賓五陽辰皆以陽升而進九分惟黃鐘陽氣尙微故止進六分自林鐘以至黃鐘五

陰辰皆以陰降而退九分惟林鐘陰氣未盛故止  
退六分夫陰陽進退皆由馴致或多或少以漸而  
加不得進退先以六分而後驟增至九分也又五  
聲生數次第宮五十商八十角九十徵七十羽六  
十多少之數毫無法象又云變宮五十變徵七十  
二變與正律同數尤不可解也其六十調圖雖本  
律呂新書改其次序以從左旋而每五調之後又  
列一宮與大司樂奏歌之說相附其雙宮對調圖  
則止據奏歌二律分配之更爲牽強矣

六樂說

無卷數 江蘇巡撫採進本

明劉績撰績有三禮圖說已著錄此其論樂之書也前有自序謂蔡氏律呂新書不合者多因以古義求已亡之器以古器推未言之義作爲此書然持論偏執且多踈畧如云七音漢以前但謂之和繆不能立名又云天地自然之聲每律有極清聲清多濁少聲五聲未盡故又生變徵極清變商清多濁少以盡之而不取先儒變宮之說夫變宮之說漢以前固無有矣若變商之說則淮南以後亦

無有也斯亦杜撰之甚者矣又云凡字能調爲他字者爲陰聲不能調爲他字者爲陽聲如黃陽荒陰之類按字分陰陽自周德清中原音韻以聲之高下論之非謂其能調他聲否也以字母言之則見有陰無陽疑有陽無陰卽純清純濁字也見之陽疑之陰雖有聲而無其字溪羣二母則卽一聲而溪陰羣陽自爲清濁劉氏所言於音韻殊爲隔闕至於鐘磬等制多據博古圖以變亂古人舊說尤不可訓矣

古樂經傳三卷

兩淮鹽政  
採進本

明湛若水撰若水有二禮經傳測已著錄是書補  
樂經一篇若水所擬古樂正傳十篇則錄其門人  
呂懷之書古樂本傳一篇卽樂記原文別傳一篇  
皆周禮所言樂事雜傳一篇律傳一篇則雜採孟  
子以下及歷代論樂語也其大旨以論度數爲主  
以論義理爲後故以已所作者反謂之經而樂記  
以下古經反謂之傳然古之度數其密率已不可  
知非聖人聲律身度者何由於百世之下闇與古

合而用以播諸金石管絃之器若水遽定爲經未  
免自信之過矣

樂律纂要一卷

兩淮馬裕  
家藏本

明季本撰本有易學四同已著錄是書凡十三篇  
其論聲氣之源欲舍古尺而治以耳亦不甚取候  
氣之法其論律管圍徑頗以祖冲之密率疑胡瑗  
三分四釐六毫有奇之說其論黃鐘生十一律以  
蕤賓生大呂非本法其論十二律寸法以六變律  
補鐘律解之闕其論正變倍半駁但用四清聲之

非其論五聲相生不取沈括筆談論二變聲不取  
杜佑通典後附趙彥肅所傳開元詩譜十二章則  
舊文也本承姚江之學派其持論務欲掃滌舊文  
獨標心得至於論禮論樂亦皆自出新裁一知半  
解雖不無可取而大致不根於古義觀其自序亦  
言無所師承以意考究而得之也

蔡氏律同二卷

浙江吳玉  
暉家藏本

明蔡宗充撰宗充字我齋山陰人正德丁丑進士  
官興化府教授是書以本性稽數候氣三篇爲上

卷以文聲協律制器正度量權四篇爲下卷其稽  
數所据史記生鍾分演爲圖說皆人所同有其以  
古人半律當元定蔡氏變律不如仍古人之名爲  
是其謂變律之不必增設亦似有所見而未盡其  
奧文聲一篇不用二變古亦有此論驗之於今南  
曲如此北曲則必有二變矣皆其宮調之乙凡二  
字也至謂五聲則有二變如樓之梯堂之階則殊  
未協又以疊字散聲之說而當二變則益不合矣  
制器篇皆古人樂書中所有而漏畧未全正度量

權篇亦律呂新書之舊文其候氣之說尤拘泥而不驗者也協律篇牽引四聲究古人歌法不知近起水磨腔乃斤斤於此前人以平上去入配官商角徵羽分爲舌居中口開張等說實於五聲無與不可混并爲一宗究雖小變其意然以公隆麻禾等韻配十二律則亦尚沿誤耳

樂律舉要一卷

編修程晉芳家藏本

明韓邦奇撰邦奇有易學啟蒙意見已著錄此書爲曹溶學海類篇所載核校其文乃從邦奇苑洛

志樂中摘錄十餘條爲立此名也

樂經元義八卷

直隸總督  
採進本

明劉濂撰濂有易象解已著錄是書第一卷曰律  
呂篇二卷曰八音篇三卷曰萬舞篇四卷至七卷  
曰古詩音調篇八卷曰微言篇其論律呂也專駁  
樂記與周禮大司樂其論音調也謂三百篇之中  
宮商近雅徵羽近淫每篇每章分出某宮某律又  
於其中分列有和有亂其論頌又極駁圜鐘函鐘  
大都自任臆見無所師承前有嘉靖二十九年自

序稱上下數千年閱歷聖哲不知凡幾皆見不及此亦慎之甚矣

樂典三十六卷

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

明黃佐撰佐有泰泉鄉禮已著錄是編自一卷至十二卷爲樂均自十三卷至二十一卷爲樂義自二十二卷至二十四卷爲大司樂義自二十五卷至三十五卷爲樂記三十六卷爲詩樂其所重者則尤在樂均其言律呂之數以爲每律虛三分吹口黃鐘之管其數七十八半之爲含少以求合於

呂氏春秋黃鐘之宮三寸九分之說又引史記律書黃鐘大蕤姑洗林鐘南呂五律之數以爲虛三分之證不知律書中諸七分字皆爲十分字之譌司馬貞索隱已辨之而三寸九分亦爲四寸五分之譌近時江永律呂闡微辨之尤詳佐據此誤本爲宗故其說愈推愈謬又古者吹律本爲無孔之管後乃一律一呂各爲一聲每管設孔備五聲二變之數兼旋宮換調之法佐乃疑爲無孔之管氣從下洩欲每管設孔以爲律始亦殊臆撰至於解

釋經義往往支離若解大司樂奏黃鐘歌大呂舞  
雲門以祀天神謂黃鐘七變蕤賓爲繆羽應合大  
呂大呂七變函鐘爲繆羽應合太簇其圖列黃鐘  
大呂各正聲三調變聲九調合爲十二調然謂正  
聲第一調七聲俱備第二調則有變宮而無變徵  
第三調則變宮變徵全無至變聲第六調則自宮  
至羽并無角音第七調則自宮至商并無羽音第  
八調則自宮至徵并無商音第九調則惟宮之一  
聲夫天下安有一聲而可列爲一調者乎徒爲異

說而已明史本傳載佐自稱此書洩造化之秘殆不然乎

琴瑟譜三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明汪浩然撰浩然始末未詳自稱廣東瓊州府正樂生員殆樂生也第一卷言琴瑟之制以及圖說指法下二卷則各分諸調浩然能協琴瑟之聲爲八音嘗譜大成樂奏之廣州學宮湛若水嘗爲作記其自序謂與其子合作之蓋專門世業故言之特詳耳

八音摘要二卷

兩淮鹽政  
採進本

明汪浩然撰是書凡二十五目上卷自歷代樂議  
旋相爲宮議以下爲十五目下卷分列八音及舞  
圖歌譜爲十目大抵摭拾舊論如制氏之記其鏗  
鏘而已

律呂新書分註圖算十三卷

安徽巡撫  
採進本

明許珍撰珍字時聘號靜菴天長人卷首葉良佩  
序有掌教吾庠之語據太學題名碑良珮嘉靖癸  
未進士浙江太平人則珍乃太平學官也是編以

蔡氏律呂新書分前後二卷前爲律呂本原後爲  
證辨前後隔越不便初學乃以後卷證辨分入前  
卷各章之末又取性理大全三註集鑿補註諸書  
分疏於前章各段之下以便觀覽大抵依文爲訓  
無所發明

蕭韶考逸二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明呂懷撰懷有周易卦變圖傳已著錄懷律呂之  
學受之於湛若水若水嘗採所論入古樂經傳中  
是書則又懷與其門人胡采輩問答而作也其說

以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九均爲韶之九成雜引  
五行納音以相配合其論韶舞則仿周人四表之  
制以黃林太夾南姑應蕤夷爲九成其論樂器則  
據風俗通笙祝鼓簫瑟塤鐘磬爲八音之器卷末  
又雜錄問答之語所載十二律積數繁衍無當又  
以陰陽術數之說附會其間益雜糅矣

律呂古義三卷

兩淮鹽政  
採進本

明呂懷撰此編前載總序後列七圖分律本律變  
候氣納音等門並載雜說內外篇及答問數條其

中心統之說頗近釋氏所論亦時多牽合未能得律呂之本也

律呂分解二卷律呂發明二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孫應鳌撰應鳌有淮海易談已著錄是書考辨律呂多出臆斷如旋宮之法以十二律相生爲次每調用五聲二變止得七聲如通計一均五調所用之七律則三十五聲祇十一律今以黃鐘一均言之自黃鐘而上用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四律自黃鐘而下用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蕤賓六律

併黃鐘爲十一律其不用大呂者以旋宮之法所不及也應鼇不解其義乃云大呂助黃鐘宣氣后如之象地道無成而代有終故虛而不用穿鑿殊甚其算漢斛銘文之徑尤爲踈舛嘉量方尺圖其外方斜卽圓徑也方求斜術以方尺自乘倍之開方得斜卽以之爲圓徑用祖氏密率得圓周乃不易之法今應鼇以徑一圍三最踈之率起算命斜徑爲一尺四寸有奇周四尺二寸是以開方乘除所得之數無一不謬與祖氏所有徑一一四周三

五五密率相去殊遠乃自云依祖氏布算何也况  
卽以徑一圍三論之則斜徑一尺四寸有奇者周  
亦不止於四尺二寸總之根柢不明故無往而不  
牴牾也

舞志十二卷

浙江鮑士  
恭家藏本

明張敕撰敕初名獻翼有讀易紀聞已著錄是書  
凡十二篇一曰舞容二曰舞位三曰舞器四曰舞  
服五曰舞人六曰舞序七曰舞名八曰舞音九曰  
舞什十曰舞述十一曰舞議十二曰舞例大旨以

韓邦奇志樂爲本而雜引史傳以暢其旨頗爲詳備然多闌入後世俗樂未免雅鄭雜糅至援山海經刑天舞干戚之類以証古義尤爲貪多嗜奇擇焉不精矣

李氏樂書十九卷

山東巡撫採進本

明李文察撰文察里貫未詳嘉靖十七年官遼州同知時表進此書於朝授太常寺典簿其書凡古樂筌蹄九卷律呂新書補注一卷青宮樂調三卷興樂要論三卷樂記補說一卷四聖圖解二卷文

察生平所學具見於古學筌蹄大有本史記律書  
與周官大司樂職文而自爲之說律書生鐘術上  
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置一而九三之以爲  
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文  
察解之曰上九者以九爲尙尺取九寸寸取九分  
去十而存九之謂也以下八七六五九之數皆自  
酉而定蓋酉爲寸法其位當乎十也商八太族爲  
商居寅自寅數酉當八羽七南呂爲羽居酉酉衝  
在卯自卯數酉當七角六姑洗爲角居辰自辰數

酉當六宮五黃鐘爲宮居子自子數酉當十者  
二其五也是亦五焉徵九林鐘爲徵居未未衝在  
丑自丑數酉當九今以其言考之酉爲寸法而位  
居十已與上九之義不合八七六五九之數羽酉  
徵未皆取衝位雖可以六陽當位自得六陰則居  
其衝解之而自宮子至酉實爲十數不得云宮五  
乃云十者二其五也勉强牽合莫此爲甚六十調  
圖率以羽聲起調如黃鐘宮起南呂黃鐘徵起姑  
洗黃鐘商起應鐘黃鐘羽起蕤賓黃鐘角起大呂

之類皆以羽聲數至黃鐘而止以合宮五徵九商  
八羽七角六之數今以黃鐘言之黃鐘林鐘太簇  
南呂姑洗應鐘蕤賓七律卽宮徵商羽角變宮變  
徵一均之數黃鐘爲宮則七律自蕤賓止矣文察  
不用黃鐘林鐘太簇三律而以其南呂羽起調至  
蕤賓以下乃取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黃鐘六  
律繼之共得十聲而合宮五之數大呂夷則等律  
於黃鐘宮不相干涉而第十聲之黃鐘亦非黃鐘  
爲宮之原律至黃鐘徵調林鐘爲宮七律以林鐘

太蕪南呂姑洗應鐘蕤賓大呂爲次文察不用林  
鐘太蕪南呂三律而以其姑洗羽起調至大呂下  
取夷則夾鐘無射仲呂黃鐘五律繼之共得九聲  
以合徵九之數其謬與黃鐘宮同而更有甚者黃  
鐘宮雖不用黃鐘本律而有第十聲之變律猶可  
言也黃鐘徵調以林鐘徵爲宮今棄之不用而自  
姑洗至黃鐘九聲並無林鐘之律得命之爲宮而  
仍名之爲黃鐘徵是名實錯亂也大司樂三大祀  
樂天神之樂文察以黃鐘林鐘太蕪南呂姑洗應

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順行爲十奏之次大呂蕤  
賓應鐘姑洗南呂太簇林鐘黃鐘仲呂無射逆行  
爲十歌之次姑洗應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爲六  
變之次六變之樂夾鐘爲宮則黃鐘爲羽起聲在  
羽之羽則爲南呂故一變姑洗至六變仍得夾鐘  
合南呂六變數之則羽七也夫經文明言黃鐘爲  
角太簇爲徵文察因其不合則云黃鐘乃夾鐘羽  
在第九奏爲夷則之角太簇乃夾鐘變宮在第二  
奏爲林鐘之徵至姑洗爲羽萬不得通乃云姑洗

在夾鐘前一位乃黃鐘之角黃鐘乃夾鐘之羽其  
氣相關在第三奏爲林鐘之羽夫六十調八十四  
聲旋宮之法每一律皆含五聲一變特以宮調不  
同某律之爲某聲乃一定之次而不相假借若彼  
此移易而仍不可通亦徒爲好異而已矣其律呂  
新書補注青宮樂調興樂要論三書大旨不出乎  
此樂記補記因陳澔之注而補之以發明禮先樂  
後之旨不及於器數四聖圖解上卷四圖一爲伏  
義先天卦圖一爲文王後天卦圖一爲夏禹九疇

圖一爲箕子洪範圖下卷四圖一曰用保聖躬二  
曰用明聖心三曰用一聖動四曰用直聖政更一  
字不及於樂據其自序欲以德政爲作樂之本也  
然當世宗學仙之日而引蔡沈之說稱老彭得之  
以養身云云母亦欲希時好乎

雅樂考二十卷

兩淮鹽政  
採進本

明韋煥撰煥常熟人嘉靖中官福建仙游縣教諭  
是書雜引前代論樂之事抄撮成編前三卷題曰  
經書皆引六經言樂之文論語孟子亦皆詳載而

左傳惟引初獻六羽季札來聘二條儀禮則不錄  
一字四卷題曰諸子自太公六韜以至莊子列子  
皆取一二條五卷爲五聲六卷七卷爲六律八卷  
九卷爲律制十卷至十二卷爲八音十三卷至十  
六卷爲樂制皆剽剗習見之言十七卷至末皆明  
之樂章併教坊曲令亦載焉全書無所發明惟六  
羽條下稱祀孔子當增武舞耳

律呂正聲六十卷

內府藏本

明王邦直撰邦直字子魚卽墨人李維禎序以爲

曾官鹽山縣縣丞林增志序則以爲鉛山縣縣丞  
二序同時自相矛盾考明世宗實錄實作鹽山則  
增志序誤也其書以卦氣定律呂推步準之太元  
經分寸準之呂覽故大旨主李文利黃鐘三寸九  
分之說而獨糾其誤以左律爲右律又以三分損  
一隔八相生截然兩法而力辨古來牽合爲一之  
非援引浩繁其說甚辨自漢司馬遷至明韓邦奇  
諸家皆有節取而無一家當其意蓋邦直當嘉靖  
間上書論時政坐是閒廢閉戶二十年乃成此書

王士禎池北偶談記萬曆甲午詔修國史翰林周如砥嘗上其書於史館蓋亦篤志研思之作然維禎序述其欲比孔子自衛反魯使雅頌得所邦直自序亦稱千載之謬可革往聖之絕學不忠於無繼則未免過夸矣

律呂正論四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朱載堉撰是書掃除古法自生新意謂史記稱黃鐘八寸十分一乃約十分爲寸管子稱九九以是生黃鐘乃約九分爲寸自京房劉歆始以九寸

爲九十分以空圍相乘得八百一十分宋蔡元定  
祖之其說皆謬因創爲縱黍斜黍橫黍三等尺圖  
謂元定誤以斜黍之積爲橫黍之積故諸律尺度  
皆謬於是每律長短皆列三等新法以糾其失又  
以密術推內外周徑面幂及積實而終之以琴律  
圖譜大抵皆掇擊前人之說也以載埴所撰律呂  
精義與是書相考是書大呂橫黍長九寸四分三  
釐九毫而律呂精義則載大呂橫黍律長九寸四  
分三釐八毫七絲四忽三微一纖是書太簇橫黍

律長八寸九分一釐九毫而律呂精義載太簇橫  
黍律長八寸九分一釐八毫九絲八忽七微一纖  
是書夾鐘橫黍律長八寸四分一釐九毫而律呂  
精義夾鐘橫黍律長八寸四分一釐八毫九絲六  
忽四微一纖其餘絲毫以下收零作整者甚多蓋  
此書爲載靖草叔之本而律呂精義後出其算術  
與年俱進故得數不同也

律呂質疑辨忒

無卷數 浙江  
巡撫採進本

舊本題曰句曲山人伯勤甫撰伯勤者明鄭世子

載堦字也書中有云律呂精義內篇備載各律內  
外周徑面冪積實乘除算術已詳今恐文煩故不  
細解只將倍正半三十六律內外徑數開如左蓋  
載堦既爲律呂精義又爲此書以約其義也其說  
謂前漢志度本起於黃鐘之長黃鐘之長便是一  
尺若外加一寸然後成尺則不可謂度本起於黃  
鐘之長矣故全書俱從黃鐘長一尺立算與所謂  
律呂精義及正論互相闡發千頃堂書目不著錄  
蓋未之見今抄本附於律呂正論之後而以王所

用律呂正論序冠於卷端則二書一時傳寫裝潢者誤移也

樂經以俟錄

無卷數 兩江總督採進本

明瞿九思撰九思有春秋以俟錄已著錄是編首以十二律衍爲十二月令摹仿禮記之文頗爲蕪雜其解用宮逐羽而清角生引商刻羽而流徵成以爲凡樂調每均自下而上初律謂之宮次二謂之商次三謂之角次四謂之徵次五謂之羽則五乃羽位非宮與商之位因下宮居於羽調之羽位

似乎以宮逐羽而宮下間一之陽律卽是角故曰  
用宮逐羽而清角生以下商居於羽調之羽位似  
乎引商刻羽而商下間一之陰律卽是徵故曰引  
商刻羽而流徵成云云按下宮之名見國語伶州  
鳩所論七律下商之名則亘古未聞殆由九思杜  
撰又以四清爲清宮清商清角清徵如商調之數  
少宮調之數多則宮調謂之正宮宮調之數少而  
商調之數多則宮調謂之下宮其法以宮與商相  
較商與角相較角徵羽莫不皆然惟羽居五調

之末更無他調相較以知其孰爲正羽孰爲清羽  
然宮商角徵羽旣以次相較羽調獨不可  
與宮相較乎且古人有少羽繆羽清羽諸說管子  
又有倍羽之律九思不知凡一律皆有正倍半三  
聲遂謂羽無清調誤矣又論蔡元定旋相爲宮圖  
黃律雖在黃鐘宮調之首而黃律不在黃鐘羽調  
之末不得謂之以黃鐘起調畢曲按樂律始終條  
理出於自然起調畢曲必用本律本屬臆度蔡元  
定以黃太姑蕤林南應爲黃律宮者乃合五聲二

變而計之黃鐘既在一均之內自可以爲起調畢  
曲九思乃分十二律爲五段每調止用五聲而其  
所用者乃長短大小之次非相生之律已屬乖舛  
又謂一均以十二律周而復始不知五聲二變可  
以該括萬聲亦爲淺陋至謂十二律之黃大太夾  
等字卽爲切脚尤不知而作矣

律呂解注二卷

浙江汪啟淑家藏本

明鄧文憲撰文憲號念齋新會人官晉江縣教諭  
是書成於萬曆癸未全錄律呂新書舊注所自爲

詮解者殊不及十之一至蔡書六十調一圖於旋  
宮之法已爲賅備文憲又每調各爲一圖附於蔡  
圖之後尤徒爲繁碎矣

樂經集注二卷

山東巡撫  
採進本

明張鳳翔撰鳳翔有禮經集註已著錄是書取春  
官大司樂以下二十官爲樂經謂漢竇公獻古樂  
經文與大司樂合是其明證今以所述二十官之  
義證之註疏多相符合惟大司樂一官序樂制最  
詳而文亦最與鄭註圓鐘爲宮以下文謂天宮夾

鐘陰聲其相生從陽數其陽無射無射上生中呂  
中呂與地宮同位不用中呂上生黃鐘黃鐘下生  
林鐘林鐘地宮又不用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  
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南呂上生姑洗其  
林鐘爲宮黃鐘爲宮相生之例亦然其義頗奧故  
宋元人多不從是書於此類要義多未發明徒事  
牽衍文句殊無足深取

大樂嘉成一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明袁應兆撰應兆字瑜石江寧人崇禎中舉人官

休寧縣教諭明自洪武二十六年頒大成雅樂於天下令學宮依式制造然奉行者或舉或不舉其舉者或久而廢故明之季年休寧學尙不備樂應兆乃與知縣王佐考核定制編爲此書實明一代享祭先師之樂譜非一縣之樂譜也

古樂義十二卷

湖南巡撫採進本

明邵儲撰儲此書明史藝文志不著錄書中考辨韶樂尤詳大槩據虞書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爲堂上之樂合止祝敵笙鏞以間爲堂下之樂簫

韶九成爲樂之始終節奏又據漢志樂歌九德顏  
師古注九功之德皆可歌也之語以水火金木土  
穀惟修至勤之以九歌俾勿壞自天敘有典至政  
事懋哉懋哉自庶頑讒說至於否則威之自股肱  
喜哉至百工熙哉自元首明哉至庶事康哉爲九  
德之歌據舞蹈宣八風之氣及文始五行舞諸說  
推之爲九韶之舞不知經傳所云韶樂本寥寥數  
語毫無聲律器數可推而儲乃敷衍之以爲當時  
韶樂如其勉強附會自不待言至其論十二律

皆具正管正聲子管子聲爲二十四律其十律衍  
唱之法如黃鐘宮衍唱以黃林太南姑應爲一均  
應蕤大夷夾爲一均皆用正管無仲黃林太一均  
四律皆用正管獨黃鐘用子管南姑應蕤太一均  
獨大呂用子管不知聲音之道高下以漸諸高之  
中而忽雜一下或諸下之中而忽雜一高則律不  
成律歌不成歌矣是於尋常聲音之道尚未能辨  
也

大成樂律一卷

山東巡撫  
採進本

國朝孔貞瑄撰貞瑄字璧六號歷洲晚號聊叟曲阜人順治庚子舉人官大姚縣知縣是編乃貞瑄爲濟南教授時作推洞簫七調以明三分損益上生下生之旨尤詳於琴瑟譜其節奏大概本之闕里廟中其辨鄭世子瑟以合官命之別於旋宮之說有五不可通頗多訂正然謂樂亡而求諸俗至以箏爲瑟之遺制未免亂鄭聲於雅樂矣

律呂新書衍義一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國朝呂夏音撰夏音字大昭新昌人雍正丙午舉人

官知縣是編取蔡元定之書更爲推闡凡爲說五  
圖六圖後又合附以論及歌訣其論律呂相生之  
次與元定頗有異同元定謂六律在子寅辰午申  
戌六陽辰者皆損而下生六呂在丑卯巳未酉亥  
六陰辰者皆益而上生至蕤賓生大呂損而下生  
其管只四寸一分八釐三毫夷則生夾鐘損而下  
生其管只三寸六分六釐三毫無射生仲呂損而  
下生其管只三寸二分八釐六毫於是謂三呂在  
陰無所增損三呂在陽則用倍數使與十二月之

氣相應夏音不從專主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之說  
謂自子至巳前六辰爲陽皆下生下生則損自午  
至亥後六辰爲陰皆上生上生則益子之生未一  
陽生二陰未之生寅二陰生三陽寅之生酉三陽  
生四陰酉之生辰四陰生五陽辰之生亥五陽生  
六陰午之生丑一陰生二陽丑之生申二陽生三  
陰申之生卯三陰生四陽卯之生戌四陽生五陰  
戌之生巳五陰生六陽自矜其說爲前人未發然  
應鍾生蕤賓以亥之六陰生午之一陰與陰陽相

生之例不合則終未若元定之書深有合於司馬  
遷班固諸家古法也

律呂圖說九卷

陝西巡撫  
採進本

國朝王建常撰建常字仲復渭南人是書成於康熙  
戊辰自謂殫四十餘年之功大抵依蔡氏律呂新  
書次第爲之圖說尤力申候氣之法歷引隋志及  
明人韓邦奇王邦直之說爲之發明案候氣之說  
雖詳具於續漢志然隋開皇九年高祖遣毛爽蔡  
子元候氣於普明寺其法已不能應其事具詳隋

志卽蔡氏所謂多截管以求黃鐘者亦究未之能  
得建常所論亦泥古而不知變通者矣末有王宏  
撰後序歷稱黃宗羲梅文鼎毛奇齡諸家以爲與  
建常此書皆不合其惑滋甚安得聚諸人於一堂  
窮其本而究其變則亦深有微詞矣

鍾律陳數一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顧陳埈撰陳埈字玉停太倉人康熙己酉舉人  
官行人司行人自孟康韋昭皆有黃鐘管徑三分  
圍九分之說算家以其周徑相求之率於術最疎

久廢不用陳埴仍本舊說以徑三分爲生律之數  
又云卽九爲寸律之九度之十也取徑之三十因  
九歸得三分又三分分之一爲律生之度黃鐘管  
徑三分又三分分之一以九還原卽三周十分又  
三百三十九分分之一十六以九還原爲九分又  
一百一十三分之四十八則是徑九分者乃虛立  
之率而非實數其說與蔡氏約十爲九之論合然  
圍九之率終爲疎舛卽陳埴究不能強解也隋書  
律志載祖冲之密率徑一百一十三周三百三十

五陳埈用此率以算周徑較徑三圍九之法爲密  
如以新率四率比例推之徑一爲一率周三一四  
一五九二六五爲二率徑一百一十三爲三率推  
得四率之周爲三五五九九九六九四五比祖  
氏三五五密率尾數尚多八位又陳埈所未知矣

樂經內編二十卷

江蘓巡撫  
採進本

國朝張宣猷撰雜採諸經書言樂之文排纂成書無  
所考正自序又稱採諸史者謂之外編今外編未  
見非完書也

律呂新書註三卷

河南巡撫採進本

國朝周模撰模儀封人是書成於雍正甲辰所註皆

依文訓義惟於魯齋彭氏所算黃鐘圍徑字畫訛

舛者能訂正其失耳自序云不得黃鐘則十一律

無由而正然不究黃鐘之真度而徒以在聲爲中

聲在氣爲中氣在人爲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

節等理語解之此所謂言之可聽而用之無當者

也

廣和錄二卷

廣東巡撫採進本

國朝何夢瑤撰夢瑤字報之南海人雍正庚戌進士

是書恭錄

聖祖仁皇帝律呂正義爲述要上下二卷又以所纂蔡氏律呂新書訓釋曹庭棟琴學纂要附入下卷謹案正義所論琴律據管子白虎通諸書以大絃爲倍徵三絃爲宮與諸家云一絃爲宮者迥異蔡曹二書尚仍舊說夢瑤依文訓釋尚未能推闡

御製之精微以糾正流傳之舛誤也

易律通解八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沈光邦撰光邦臨海人雍正中官中書舍人易道陰陽律呂亦本陰陽易爲天地自然之數律呂亦本天地自然之數故推而衍之其理可以相通然易不爲律作律亦不爲易作無容牽合而一之也是書引律以合易以天地五十有五之數畫爲三角圖與算家開方廉率立成之法相類所用過揲之數以九八不以九六策數以五十五不以五十於經義頗多牴牾至律管不同圍徑又以十二律之外增小呂含小二律於無射之後亦自我作

古也

樂律古義二卷

福建巡撫  
採進本

國朝童能靈撰能靈有周易剩義已著錄是書謂洛書爲五音之本河圖爲洛書之源河圖圓而爲氣洛書方而爲體五音者氣也氣疑爲體體以聚氣然後聲音出焉蔡氏律呂新書沿淮南子漢書之說誤以亥爲黃鐘之實惟所約寸分釐絲忽之法其數合於史記律書因取其說爲之推究源委以成是書夫萬事萬物不離乎數故旁牽蔓引無不

可比附於圖書而律歷兩家以數爲根尤易於假借其文敷衍成理然非聖人作樂之本旨也伶倫製律何嘗一字及圖書哉

大樂元音七卷

山東巡撫採進本

國朝潘士權撰士權號龍菴黔陽人官太常寺博士是書成於乾隆己丑前五卷據琴定樂大旨本管子下徵之數一百八下羽之數九十六白虎通絃音離故首徵二說而通之按絃審音以首絃爲下徵二絃爲下羽三絃爲宮四五六七爲商角徵羽

并附以儀禮樂譜十二篇圖說頗繁然實本

欽定律呂正義琴以首絃爲下徵之說旁爲推演其由琴聲而推諸樂與近時江永律呂新論所見畧同但不及永書之精密耳六卷附以琴譜曲譜七卷附歷學音調類例甚詳惟合四乙上尺工凡唐人新法茲既不取而又兼以凡字代變宮乙字代變徵則矛盾在所不免矣

律呂新書箋義二卷附八音考畧一卷

湖南巡撫採進本

國朝羅登選撰登選衡山人是編取蔡元定書爲之

訓釋亦有強爲之說者如八十四聲圖箋云合爲黃鐘六爲黃鐘清本之朱志所載燕樂字譜合六皆頭管翁聲非笛色也六十調圖箋云今民間俗樂亦有調法如用六字調是古清黃鐘調不知俗樂以笛色正宮之字定調頭管之翁聲爲合是加上字哨吹之而爲合若去哨吹之則祇是上字也且唐宋時燕樂高於雅樂三律以夾鐘清爲宮蔡氏新書云緊五者夾鐘之清聲俗樂以爲宮是也燕樂之黃鐘其聲當雅樂夾鐘新唐書云宮聲應

夾鐘之律是也然則笛色六字已非雅樂黃鐘其  
非古黃鐘益可知矣至於書中所引推步算術之  
類尤爲牽合末附八音考畧一卷亦無大闡明云

律呂圖說一卷

江蘊巡撫  
採進本

國朝張紫芝撰紫芝字鷺山一字秀山杭州人是書  
首引朱子鐘律篇次列黃鐘圖自此以下凡三十  
八圖以月建日躔圖終焉每圖皆爲之說大都不  
出蔡元定韓邦奇及鄭世子載堦舊說

音律節畧考一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潘繼善撰繼善號本菴婺源人是編首列律呂  
損益上下相生之法次列正半變半諸律長短之  
法次列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後列黃宮七管至  
應宮七管十二圖卽律呂新書所謂八十四聲蓋  
旋宮譜也其中所云本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者乃  
局於所見而云然朱子亦考據舊文非自立新法  
也

黃鐘通韻二卷

翰林院筆帖式  
都保家藏本

國朝都四德撰都四德字乾文號秋莊滿洲鑲紅旗

人是書凡十篇曰律度量衡第一五音位次第二  
六律第三七均第四五音六律相生第五律呂名  
義第六律本第七循環爲宮第八聲字第九律數  
第十末又附以琴圖共爲上下二卷多本蔡元定  
律呂新書而附益以己意如聲字一篇於

國書十二字頭獨取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十二章  
之字而其餘皆不之及而五章中又雜取第四章  
之安之恩二字以配宮第五章之鼻之辨二

字以配商第一章之阿之額二字以配角第十

章之よ 敖あ 歐お 二字以配徵第二章之よ 愛平 了了

額依

二字以配羽以上十字分之配十干又取首

章之よ 依 お 烏 兩字共爲十二字分配十二律作

爲橫直方圓之圖且謂人之言語聲音止此數字

殊不知我

國家十二字頭整齊肅括無音不備無韻不該非可

偏舉其五字頭以爲分配也據其所論蓋以此五

章可用漢字對音其餘七章雙聲疊韻爲漢文所

無故不用耳然

國書有二合三合切音之不同推其原本則自首句  
六字而外其餘何一非雙聲疊韻而謂止於七章  
而已乎今以漢文字有無爲

國音之區別漢文之有者則取配五音十二律而漢  
文所無者概置弗論是未究

國書制作之本也且字頭十二雖曰平列其實十一  
章皆以第一章爲綱領而第一章又以第一句爲  
綱領觀

國語中並無以他字加於工  
阿 丁 額 巧 依 才 鄂 不 烏

之上者其偶遇此音亦以他字代之蓋此數字總  
貫十二章如臣之有君子之有母其體統實爲最  
尊不宜與衆音並列又所列工阿馬愛平聲工安可  
鼻可敖等字反居丁額巧額依工恩可鞞可歐等  
字之下亦多未安伏稽

欽定國書新語卽以工阿爲陽以丁額爲陰以此可見

工阿之類皆陽位也丁額之類皆陰位也陰不可  
以先陽乃

國書之義例不可以隨章布列矣至其以五章字頭

統詩韻三十部雖亦近似然限以前所拈之數字亦不足以盡清文之蘊惟所論清字切音之法皆中窾要爲有益於學者耳

樂原

無卷數 江蘇巡撫採進本

舊本題鬻鬻子撰不著名氏相其紙色板式蓋近時人也首爲總論一篇泛撫聲律身度之常談書中亦錄通典玉海之舊文其他若謂陽律有二變陰律無二變不知十二律旋相爲宮各有五聲二變故得八十四聲若陰律無二變則十二律旋宮

止得七十二聲矣又謂吉事用九寸起律則黃鐘也凶事用八寸起律則大呂也考周禮大司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岳崩大傀異裁諸侯薨令去樂從未見有凶事用樂亦未見先王特別八寸之管爲凶事用者至史記述漢制始有吹簫給喪之語然豈可以論古樂歟

律呂纂要二卷

內府藏本

不著撰人名氏前後亦無序跋分上下二篇每篇各十有三說大意以律呂之要在辨其聲音之高

下長短上篇則發明高下之節下篇則發明長短之度似乎近人節錄

御定律呂正義以便記誦者也

右樂類四十二部二百九十卷

內四部無卷數

皆附存目

案樂爲古制宜遵古法阮咸荀勗之爭不過尺之長短房庶范鎮之爭不過黍之縱橫耳宋魏漢津以徽宗指節定尺明李文利以黃鐘爲長三寸九分盡改古法皆世衰而邪說作也今於詭詞新論悉斥不錄庶不失依永

金史卷之三十一 樂考

和聲之本旨焉